**附件：**

广州南方学院校园监控全覆盖（校园道路区域）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

甲方： 广州南方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广州南方学院校园监控全覆盖（校园道路区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广州南方学院校园监控全覆盖（校园道路区域）建设项目。

2.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含税 |
| 合计：人民币X佰X拾X万元整(￥\*\*\*\*.00元)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合同总价为货到广州南方学院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缷、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五、运输、装卸、仓储**

1.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交货**

1.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交货地点：广州南方学院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4.乙方送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1）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4）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5）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8）若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9）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

2.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7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广州南方学院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提交首期款的请款申请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备货款。

2.货物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结算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乙方递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乙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核定金额的尾款。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4.在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起1年）满后，如质保期内无解决事项或无扣减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

5.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如国家税率有调整，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政策同步执行。

6.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7.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需要报送上级部门进行结算复审，同时需调整2、3条款的付款进度，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

**十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广州南方学院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4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自质量保证期到期之日起，由供应商提供3年免费保修服务（按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免费保修时间，如乙方不按照承诺的免费保修时间对该项目进行免费保修，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索赔经济损失）。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甲方所需产品；若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索赔经济损失。

7.免费保修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X万X仟X佰X元整（￥\*\*\*.\*\*元）。

2.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

开户行：

帐号：

用途：（填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

4.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15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三、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九、其它**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其它相关文件。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方学院 乙方：

（合同章） （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1：

广州南方学院校园监控全覆盖（校园道路区域）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配置清单 | 产地 |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广州南方学院校园监控全覆盖（校园道路区域）建设项目项目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